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88195.SH
债券代码：188196.SH
债券代码：188382.SH
债券代码：188383.SH
债券代码：188558.SH
债券代码：188762.SH
债券代码：188763.SH
债券代码：188884.SH
债券代码：188886.SH
债券代码：185821.SH
债券代码：185888.SH
债券代码：137693.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1 光证 G2
债券简称：21 光证 G3
债券简称：21 光证 G4
债券简称：21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6
债券简称：21 光证 G8
债券简称：21 光证 G9
债券简称：21 光证 10
债券简称：21 光证 1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2
债券简称：22 光证 G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证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2024年5月28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将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及其他专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公司2024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阅,2024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专项合并资产负债表、专项合并利润表、专项合并净资产计算表、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专项合并风险

资本准备计算表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告慰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部分控股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光证 G2”、21 光证 G3”、“21 光证 G4”、“21 光证 G5”、“21 光证 G6”、“21 光证 G8”、“21 光证 G9”、“21 光证 10”、“21 光证 11”、“22 光证 G1”、“22 光证 G2”和“22 光证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